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2026 年广告 宣传制作项目重新招标采购公告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2026 年广告宣传制作项目重新招标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2026 年广告宣传制作项目重新招标；
2. 项目编号：HX-2025-02-022；
3. 年度框架预估金额：14.8 万元；
4. 标段划分：本项目本次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0%；
6. 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范；
7. 框架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入围家数：入围 3 家；
10. 标段最高限价：95%；
11. 采购分配原则：首轮按比例分配：第一家 40%；第二家 35%；第三家 25%，经考核后据实分配，最终以本项目框架服务期结束后，据实结算。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供应商须具备开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有效的正规发票或提供医疗收费票据。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为事业单位法人无须提供）。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未处于处罚期内；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涉电领域重点关注对象企业名单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从 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 1 份（类似业绩指宣传品印刷服务和摄影服务）。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关键页）及发票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页等主要内容）。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7:00** 时，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 供应商登录 → “报名管理”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 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 → 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 → 等待审核 → 审核通过后 →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

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 报名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2) 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 (3) 供应商须具备开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有效的正规发票或提供医疗收费票据；
 - (4) 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6)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注：1. 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询比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0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09:00～上午 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采购费用：

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2.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2.1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 1%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其他：

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得将汇款凭证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3.4 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1-6229832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 8 号华业园 5 栋

联系人：陈媛媛、张运中、张心雅、勿日嘎、贾芳芳、宿红霞、龙美

联系电话：0471-3910087

邮箱：Sszb2025@163.com